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通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截至2018年8月15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直接持有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其一致行动人林飞燕直接持有公司2,552,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4%。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

（一）收购主体

收购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林飞燕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中关村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931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股份：最多不超过 100,616,584 股，无最低股份数量限制。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36%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6.20 元/股
- 9、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飞燕以外的中关村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待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 10、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 30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收购期限为准。

(二) 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20 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中关村股票的最高价为 5.78 元/股。

(2)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关村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26 元/股。综合考虑行业的整体发展情

况以及近期市场价格情况，本次要约收购交易价格确定为 6.20 元/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 17.87%。

(3) 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 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 6.2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23,822,823.00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关村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